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庭前会议民事传票。

注：公司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自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优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优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. 原告享有“世纪明德”等注册商标专用权，以及“明德 e 学堂”等标识的竞争权益

原告成立于 2006 年，新三板挂牌企业（股票代码：839264），业务主要覆盖中小学研学与校外实践教育、青少年综合素质培养、基地/营地赋能服务、教师素质能力提升、亲子教育等泛教育领域。

原告在第 41 类教育服务上享有“世纪明德”“明德研学”“明德游学”等注册商标专用权。2016 年，原告研学服务线上工具“明德在线”APP 上线；2020 年初，原告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内嵌课程平台“明德 e 学堂”，整合了原告优质的课程资源，该线上课程平台广受学生、家长与教师的好评。原告深耕教育行业超过 15 年，基于优质的课程与服务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大量社会荣誉，并参与起草了研学旅行相关的行业规范，在教育行业具有极高的声誉和知名度。通过长期宣传和持续使用，“世纪明德”“明德”“明德 e 学堂”等标识作为原告的企业简称、字号，商品/服务名称等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与原告建立了稳定的指代关系，原告对相关标识享有竞争利益。

2. 被告的前法定代表人/董监高人员/股东为原告的前高级管理人员，被告与原告具有竞争关系

2022 年 1 月 19 日，被告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湖南明德云公司”）成立；2022 年 1 月 28 日，被告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北京明德云公司”）成立。二被告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监高人员，为原告的前高级管理人员黎明、陈敏，黎明、陈敏系在原告公司任职期间设立了被告公司。

2022 年 1 月 20 日，被告湖南明德云公司注册了名称为“明德云教育”的微

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Mingde-Cloud-HN）；2022年3月18日，被告北京明德云公司注册了名称为“明德云学堂”（微信号：Mingde-Cloud，原名“明德云讲坛”）的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。2022年1月25日，被告湖南明德云公司开设了内嵌于“明德云教育”“明德云学堂”微信公众号的小鹅通线上店铺“明德云学堂”（原名“明德云讲坛”），销售线上培训课程。被告北京明德云公司注册 mingdeyun.cn 网站，并在网站使用“明德云”字样。两被告均从事教育培训行业，与原告具有竞争关系。

3. 被告故意实施了侵害原告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主观恶意极大，侵权情节严重

二被告注册并运营名称为“明德云教育”“明德云学堂”“明德云讲坛”的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小鹅通知识店铺，二被告注册并运营名称为“明德云”的网站，“明德云”“明德云教育”“明德云学堂”“明德云讲坛”与原告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均为“明德”，前述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，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“明德e学堂”“明德”相同或近似，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、误认，因此，二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。同时，二被告均使用“明德云”作为企业名称，与原告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、简称、字号“世纪明德”及“明德”相同或近似，极易使消费者产生原被告存在特定联系的错误认识，造成相关公众混淆、误认，故二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二被告系原告离职人员在原告公司就职期间所创立，并且，被告利用原告离职人员当时的在职身份，安排原告的员工为被告公司工作；在明知原告享有注册商标权及竞争权益的情况下，被告仍实施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二被告的侵权故意十分明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；
2. 判决二被告立即变更企业名称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“明德云”等与原告注册商标、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字样；
3. 判决二被告立即变更“明德云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

Mingde-Cloud-HN)、“明德云学堂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(微信号：Mingde-Cloud)、“明德云学堂”小鹅通知识店铺(appfgfhtbx53197.pc.xiaoe-tech.com)的名称，变更后的微信公众号名称、小鹅通知识店铺名称不得含有“明德云”等与原告注册商标、企业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字样；

4. 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并注销 mingdeyun.cn 域名；

5. 判决二被告在“明德云教育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明德云学堂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明德云学堂”小鹅通知识店铺的首页显著位置，在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《三湘都市报》《湖南日报》第一版显著位置，持续刊登声明 30 日，就本案商标侵权行为、不正当竞争行为澄清事实，消除影响；

6. 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 万元；

7. 判决二被告赔偿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 6 万元；

8. 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理由：

原告认为，二被告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，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，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、误认，严重影响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，并且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抢夺了原告的交易机会和商业利益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已收到法院发送的庭前会议传票，等待法院对案件的进一步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及庭审所需证据材料，尽最大努力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诉讼，原告立案当时并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。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净资产降低，致使本次诉讼达到重大诉讼标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